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謝明志

訴訟代理人 謝麗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儲鳴霄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5333-4	股票	1	1000
002	同上	093ND0005334-6	股票	1	1000
003	同上	093ND0005335-8	股票	1	1000
004	同上	093NX0000423-2	股票	1	100